

中山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

●**征收人:**中山市人民政府
●**地址:**中山市东区松苑路1号
●**法定代表人:**危伟汉,职务:中山市人民政府市长
●**征收人:**梁建新
●**被征收房屋地址:**中山市西区中山一路木围仓街上新村38号

因西区旧城改造项目(马山片区)建设需要,中山市人民政府于2015年2月12日作出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书》,2015年12月1日作出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补充通告》,2017年8月31日作出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区旧城改造项目(马山片区)征收决定有关搬迁期的补充决定》,对西区旧城

上新村38号被征收房屋与土地的补偿明细与相关说明

249119.25元(根据《房地产估价报告》(中信房评字[2018]第0475号)的房地产评估总额为208795.00元;补偿方案附件《西区旧城改造项目(马山片区)征收房屋与土地的分户(宗)补偿价格清单》的房屋价值补偿总额为249119.25元。因补偿方案的房屋价值补偿总额高于评估报告的房地产评估总额,故按补偿总额进行补偿);
2.征收补助:91546.00元(根据登记建筑面积,按补偿方案住宅征收补助1300元/平方米计算);

一、货币补偿明细
(一)房屋类补偿:
1. 被征收房屋(土地)价值补偿:

西区旧城改造项目(马山片区)关于上新村38号征收补偿决定的通知

●**被征收地址:**中山市西区中山一路木围仓街上新村38号
●**征收人:**梁建新

西区旧城改造项目需征收你户房产,因你户未在征收决定规定的签约期限内与我区达成补偿协议,故市政府已于2019年4月10日对你户作出《中山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》(附件1,下称《补偿决定书》)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第二十一条,被征收人可以选择以下两种补偿方式之一:
(一)全部货币补偿:补偿总额为378915.25元(大写:人民币叁拾柒万捌仟叁佰七十五元贰角伍分);若被征收人与房屋征收部门办理房屋征收和补偿手续,并在征收决定规定的搬迁期限内腾空交付被征收房屋的,将以货币形式一次性给予征收奖励25351.20元(大写:人民币贰万伍仟叁佰伍拾壹元贰角)。

(二)房屋产权调换。经摇号选定以下调换房屋:星月彩虹花园(第一期),普通物业管理区域住宅,第07栋3201房,建筑面积85.75平方米(含分摊面积15.05平方米),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总额为336997.50元。被征收房屋补偿总额调换房屋价值总额的差额,按补偿方案住宅征收补助1300元/平方米计算);
3.征收奖励:0.00元(暂不计入补偿总额,详见本明册第三条);
4. 被征收房屋装修补偿:34150.00元(《房地产估价报告》(中信房评字[2018]第0475、0475-1号)的房屋室内外装修价值评估);
以上房屋类补偿总额共374815.25元。
(二)非房屋类补偿:
1.搬迁与迁移费补偿:3000.00元(补偿方案的住宅搬迁与迁移费:3000元/宗);
2. 附着物补偿:1100.00元(《房地产估价报告》(中信房评字[2018]第0475、0475-1号)的房屋室内外装修价值评估);
以上非房屋类补偿总额共4100.00元。
(一)、(二)项合计,补偿总额为475789.15元(大写:人民币肆拾柒万捌仟玖佰壹拾玖元贰角伍分);
二、房屋产权调换明细
调换房屋:星月彩虹花园(第一期),普通物业管理区域住宅,第07栋3201房,建筑面积85.75平方米(含分摊面积15.05平方米),房屋调换单价3930.00元/平方米。调换房屋的价值总额为336997.50元。
被征收房屋补偿总额调换房屋价值总额的余额为41917.75元(大写:人民币肆万壹仟玖佰壹拾柒元柒角伍分);
调换房屋面积与单价的依据:补偿方案附件《星月彩虹花园(第一期)规划设计图册、交接标准、质量承诺与调换房屋(商

上新村38号被征收房屋与土地的补偿明细与相关说明

249119.25元(根据《房地产估价报告》(中信房评字[2018]第0475号)的房地产评估总额为208795.00元;补偿方案附件《西区旧城改造项目(马山片区)征收房屋与土地的分户(宗)补偿价格清单》的房屋价值补偿总额为249119.25元。因补偿方案的房屋价值补偿总额高于评估报告的房地产评估总额,故按补偿总额进行补偿);
2.征收补助:91546.00元(根据登记建筑面积,按补偿方案住宅征收补助1300元/平方米计算);
3.征收奖励:0.00元(暂不计入补偿总额,详见本明册第三条);
4. 被征收房屋装修补偿:34150.00元(《房地产估价报告》(中信房评字[2018]第0475、0475-1号)的房屋室内外装修价值评估);
以上房屋类补偿总额共374815.25元。
(二)非房屋类补偿:
1.搬迁与迁移费补偿:3000.00元(补偿方案的住宅搬迁与迁移费:3000元/宗);
2. 附着物补偿:1100.00元(《房地产估价报告》(中信房评字[2018]第0475、0475-1号)的房屋室内外装修价值评估);
以上非房屋类补偿总额共4100.00元。
(一)、(二)项合计,补偿总额为475789.15元(大写:人民币肆拾柒万捌仟玖佰壹拾玖元贰角伍分);
二、房屋产权调换明细
调换房屋:星月彩虹花园(第一期),普通物业管理区域住宅,第07栋3201房,建筑面积85.75平方米(含分摊面积15.05平方米),房屋调换单价3930.00元/平方米。调换房屋的价值总额为336997.50元。
被征收房屋补偿总额调换房屋价值总额的余额为41917.75元(大写:人民币肆万壹仟玖佰壹拾柒元柒角伍分);
调换房屋面积与单价的依据:补偿方案附件《星月彩虹花园(第一期)规划设计图册、交接标准、质量承诺与调换房屋(商

西区旧城改造项目(马山片区)关于上新村38号征收补偿决定的通知

●**被征收地址:**中山市西区中山一路木围仓街上新村38号
●**征收人:**梁建新

西区旧城改造项目需征收你户房产,因你户未在征收决定规定的签约期限内与我区达成补偿协议,故市政府已于2019年4月10日对你户作出《中山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》(附件1,下称《补偿决定书》)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第二十一条,被征收人可以选择以下两种补偿方式之一:
(一)全部货币补偿:补偿总额为378915.25元(大写:人民币叁拾柒万捌仟叁佰七十五元贰角伍分);若被征收人与房屋征收部门办理房屋征收和补偿手续,并在征收决定规定的搬迁期限内腾空交付被征收房屋的,将以货币形式一次性给予征收奖励25351.20元(大写:人民币贰万伍仟叁佰伍拾壹元贰角)。

(二)房屋产权调换。经摇号选定以下调换房屋:星月彩虹花园(第一期),普通物业管理区域住宅,第07栋3201房,建筑面积85.75平方米(含分摊面积15.05平方米),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总额为336997.50元。被征收房屋补偿总额调换房屋价值总额的差额,按补偿方案住宅征收补助1300元/平方米计算);
3.征收奖励:0.00元(暂不计入补偿总额,详见本明册第三条);
4. 被征收房屋装修补偿:34150.00元(《房地产估价报告》(中信房评字[2018]第0475、0475-1号)的房屋室内外装修价值评估);
以上房屋类补偿总额共374815.25元。
(二)非房屋类补偿:
1.搬迁与迁移费补偿:3000.00元(补偿方案的住宅搬迁与迁移费:3000元/宗);
2. 附着物补偿:1100.00元(《房地产估价报告》(中信房评字[2018]第0475、0475-1号)的房屋室内外装修价值评估);
以上非房屋类补偿总额共4100.00元。
(一)、(二)项合计,补偿总额为475789.15元(大写:人民币肆拾柒万捌仟玖佰壹拾玖元贰角伍分);
二、房屋产权调换明细
调换房屋:星月彩虹花园(第一期),普通物业管理区域住宅,第07栋3201房,建筑面积85.75平方米(含分摊面积15.05平方米),房屋调换单价3930.00元/平方米。调换房屋的价值总额为336997.50元。
被征收房屋补偿总额调换房屋价值总额的余额为41917.75元(大写:人民币肆万壹仟玖佰壹拾柒元柒角伍分);
调换房屋面积与单价的依据:补偿方案附件《星月彩虹花园(第一期)规划设计图册、交接标准、质量承诺与调换房屋(商

上新村38号被征收房屋与土地的补偿明细与相关说明

249119.25元(根据《房地产估价报告》(中信房评字[2018]第0475号)的房地产评估总额为208795.00元;补偿方案附件《西区旧城改造项目(马山片区)征收房屋与土地的分户(宗)补偿价格清单》的房屋价值补偿总额为249119.25元。因补偿方案的房屋价值补偿总额高于评估报告的房地产评估总额,故按补偿总额进行补偿);
2.征收补助:91546.00元(根据登记建筑面积,按补偿方案住宅征收补助1300元/平方米计算);
3.征收奖励:0.00元(暂不计入补偿总额,详见本明册第三条);
4. 被征收房屋装修补偿:34150.00元(《房地产估价报告》(中信房评字[2018]第0475、0475-1号)的房屋室内外装修价值评估);
以上房屋类补偿总额共374815.25元。
(二)非房屋类补偿:
1.搬迁与迁移费补偿:3000.00元(补偿方案的住宅搬迁与迁移费:3000元/宗);
2. 附着物补偿:1100.00元(《房地产估价报告》(中信房评字[2018]第0475、0475-1号)的房屋室内外装修价值评估);
以上非房屋类补偿总额共4100.00元。
(一)、(二)项合计,补偿总额为475789.15元(大写:人民币肆拾柒万捌仟玖佰壹拾玖元贰角伍分);
二、房屋产权调换明细
调换房屋:星月彩虹花园(第一期),普通物业管理区域住宅,第07栋3201房,建筑面积85.75平方米(含分摊面积15.05平方米),房屋调换单价3930.00元/平方米。调换房屋的价值总额为336997.50元。
被征收房屋补偿总额调换房屋价值总额的余额为41917.75元(大写:人民币肆万壹仟玖佰壹拾柒元柒角伍分);
调换房屋面积与单价的依据:补偿方案附件《星月彩虹花园(第一期)规划设计图册、交接标准、质量承诺与调换房屋(商

西区旧城改造项目(马山片区)关于上新村38号征收补偿决定的通知

●**被征收地址:**中山市西区中山一路木围仓街上新村38号
●**征收人:**梁建新

西区旧城改造项目需征收你户房产,因你户未在征收决定规定的签约期限内与我区达成补偿协议,故市政府已于2019年4月10日对你户作出《中山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》(附件1,下称《补偿决定书》)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第二十一条,被征收人可以选择以下两种补偿方式之一:
(一)全部货币补偿:补偿总额为378915.25元(大写:人民币叁拾柒万捌仟叁佰七十五元贰角伍分);若被征收人与房屋征收部门办理房屋征收和补偿手续,并在征收决定规定的搬迁期限内腾空交付被征收房屋的,将以货币形式一次性给予征收奖励25351.20元(大写:人民币贰万伍仟叁佰伍拾壹元贰角)。

(二)房屋产权调换。经摇号选定以下调换房屋:星月彩虹花园(第一期),普通物业管理区域住宅,第07栋3201房,建筑面积85.75平方米(含分摊面积15.05平方米),房屋调换单价3930.00元/平方米。调换房屋的价值总额为336997.50元。
被征收房屋补偿总额调换房屋价值总额的余额为41917.75元(大写:人民币肆万壹仟玖佰壹拾柒元柒角伍分);
调换房屋面积与单价的依据:补偿方案附件《星月彩虹花园(第一期)规划设计图册、交接标准、质量承诺与调换房屋(商

上新村38号被征收房屋与土地的补偿明细与相关说明

249119.25元(根据《房地产估价报告》(中信房评字[2018]第0475号)的房地产评估总额为208795.00元;补偿方案附件《西区旧城改造项目(马山片区)征收房屋与土地的分户(宗)补偿价格清单》的房屋价值补偿总额为249119.25元。因补偿方案的房屋价值补偿总额高于评估报告的房地产评估总额,故按补偿总额进行补偿);
2.征收补助:91546.00元(根据登记建筑面积,按补偿方案住宅征收补助1300元/平方米计算);
3.征收奖励:0.00元(暂不计入补偿总额,详见本明册第三条);
4. 被征收房屋装修补偿:34150.00元(《房地产估价报告》(中信房评字[2018]第0475、0475-1号)的房屋室内外装修价值评估);
以上房屋类补偿总额共374815.25元。
(二)非房屋类补偿:
1.搬迁与迁移费补偿:3000.00元(补偿方案的住宅搬迁与迁移费:3000元/宗);
2. 附着物补偿:1100.00元(《房地产估价报告》(中信房评字[2018]第0475、0475-1号)的房屋室内外装修价值评估);
以上非房屋类补偿总额共4100.00元。
(一)、(二)项合计,补偿总额为475789.15元(大写:人民币肆拾柒万捌仟玖佰壹拾玖元贰角伍分);
二、房屋产权调换明细
调换房屋:星月彩虹花园(第一期),普通物业管理区域住宅,第07栋3201房,建筑面积85.75平方米(含分摊面积15.05平方米),房屋调换单价3930.00元/平方米。调换房屋的价值总额为336997.50元。
被征收房屋补偿总额调换房屋价值总额的余额为41917.75元(大写:人民币肆万壹仟玖佰壹拾柒元柒角伍分);
调换房屋面积与单价的依据:补偿方案附件《星月彩虹花园(第一期)规划设计图册、交接标准、质量承诺与调换房屋(商

西区旧城改造项目(马山片区)关于上新村38号征收补偿决定的通知

●**被征收地址:**中山市西区中山一路木围仓街上新村38号
●**征收人:**梁建新

西区旧城改造项目需征收你户房产,因你户未在征收决定规定的签约期限内与我区达成补偿协议,故市政府已于2019年4月10日对你户作出《中山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》(附件1,下称《补偿决定书》)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第二十一条,被征收人可以选择以下两种补偿方式之一:
(一)全部货币补偿:补偿总额为378915.25元(大写:人民币叁拾柒万捌仟叁佰七十五元贰角伍分);若被征收人与房屋征收部门办理房屋征收和补偿手续,并在征收决定规定的搬迁期限内腾空交付被征收房屋的,将以货币形式一次性给予征收奖励25351.20元(大写:人民币贰万伍仟叁佰伍拾壹元贰角)。

(二)房屋产权调换。经摇号选定以下调换房屋:星月彩虹花园(第一期),普通物业管理区域住宅,第07栋3201房,建筑面积85.75平方米(含分摊面积15.05平方米),房屋调换单价3930.00元/平方米。调换房屋的价值总额为336997.50元。
被征收房屋补偿总额调换房屋价值总额的余额为41917.75元(大写:人民币肆万壹仟玖佰壹拾柒元柒角伍分);
调换房屋面积与单价的依据:补偿方案附件《星月彩虹花园(第一期)规划设计图册、交接标准、质量承诺与调换房屋(商

上新村38号被征收房屋与土地的补偿明细与相关说明

249119.25元(根据《房地产估价报告》(中信房评字[2018]第0475号)的房地产评估总额为208795.00元;补偿方案附件《西区旧城改造项目(马山片区)征收房屋与土地的分户(宗)补偿价格清单》的房屋价值补偿总额为249119.25元。因补偿方案的房屋价值补偿总额高于评估报告的房地产评估总额,故按补偿总额进行补偿);
2.征收补助:91546.00元(根据登记建筑面积,按补偿方案住宅征收补助1300元/平方米计算);
3.征收奖励:0.00元(暂不计入补偿总额,详见本明册第三条);
4. 被征收房屋装修补偿:34150.00元(《房地产估价报告》(中信房评字[2018]第0475、0475-1号)的房屋室内外装修价值评估);
以上房屋类补偿总额共374815.25元。
(二)非房屋类补偿:
1.搬迁与迁移费补偿:3000.00元(补偿方案的住宅搬迁与迁移费:3000元/宗);
2. 附着物补偿:1100.00元(《房地产估价报告》(中信房评字[2018]第0475、0475-1号)的房屋室内外装修价值评估);
以上非房屋类补偿总额共4100.00元。
(一)、(二)项合计,补偿总额为475789.15元(大写:人民币肆拾柒万捌仟玖佰壹拾玖元贰角伍分);
二、房屋产权调换明细
调换房屋:星月彩虹花园(第一期),普通物业管理区域住宅,第07栋3201房,建筑面积85.75平方米(含分摊面积15.05平方米),房屋调换单价3930.00元/平方米。调换房屋的价值总额为336997.50元。
被征收房屋补偿总额调换房屋价值总额的余额为41917.75元(大写:人民币肆万壹仟玖佰壹拾柒元柒角伍分);
调换房屋面积与单价的依据:补偿方案附件《星月彩虹花园(第一期)规划设计图册、交接标准、质量承诺与调换房屋(商

西区旧城改造项目(马山片区)关于上新村38号征收补偿决定的通知

●**被征收地址:**中山市西区中山一路木围仓街上新村38号
●**征收人:**梁建新

西区旧城改造项目需征收你户房产,因你户未在征收决定规定的签约期限内与我区达成补偿协议,故市政府已于2019年4月10日对你户作出《中山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》(附件1,下称《补偿决定书》)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第二十一条,被征收人可以选择以下两种补偿方式之一:
(一)全部货币补偿:补偿总额为378915.25元(大写:人民币叁拾柒万捌仟叁佰七十五元贰角伍分);若被征收人与房屋征收部门办理房屋征收和补偿手续,并在征收决定规定的搬迁期限内腾空交付被征收房屋的,将以货币形式一次性给予征收奖励25351.20元(大写:人民币贰万伍仟叁佰伍拾壹元贰角)。

(二)房屋产权调换。经摇号选定以下调换房屋:星月彩虹花园(第一期),普通物业管理区域住宅,第07栋3201房,建筑面积85.75平方米(含分摊面积15.05平方米),房屋调换单价3930.00元/平方米。调换房屋的价值总额为336997.50元。
被征收房屋补偿总额调换房屋价值总额的余额为41917.75元(大写:人民币肆万壹仟玖佰壹拾柒元柒角伍分);
调换房屋面积与单价的依据:补偿方案附件《星月彩虹花园(第一期)规划设计图册、交接标准、质量承诺与调换房屋(商

上新村38号被征收房屋与土地的补偿明细与相关说明

249119.25元(根据《房地产估价报告》(中信房评字[2018]第0475号)的房地产评估总额为208795.00元;补偿方案附件《西区旧城改造项目(马山片区)征收房屋与土地的分户(宗)补偿价格清单》的房屋价值补偿总额为249119.25元。因补偿方案的房屋价值补偿总额高于评估报告的房地产评估总额,故按补偿总额进行补偿);
2.征收补助:91546.00元(根据登记建筑面积,按补偿方案住宅征收补助1300元/平方米计算);
3.征收奖励:0.00元(暂不计入补偿总额,详见本明册第三条);
4. 被征收房屋装修补偿:34150.00元(《房地产估价报告》(中信房评字[2018]第0475、0475-1号)的房屋室内外装修价值评估);
以上房屋类补偿总额共374815.25元。
(二)非房屋类补偿:
1.搬迁与迁移费补偿:3000.00元(补偿方案的住宅搬迁与迁移费:3000元/宗);
2. 附着物补偿:1100.00元(《房地产估价报告》(中信房评字[2018]第0475、0475-1号)的房屋室内外装修价值评估);
以上非房屋类补偿总额共4100.00元。
(一)、(二)项合计,补偿总额为475789.15元(大写:人民币肆拾柒万捌仟玖佰壹拾玖元贰角伍分);
二、房屋产权调换明细
调换房屋:星月彩虹花园(第一期),普通物业管理区域住宅,第07栋3201房,建筑面积85.75平方米(含分摊面积15.05平方米),房屋调换单价3930.00元/平方米。调换房屋的价值总额为336997.50元。
被征收房屋补偿总额调换房屋价值总额的余额为41917.75元(大写:人民币肆万壹仟玖佰壹拾柒元柒角伍分);
调换房屋面积与单价的依据:补偿方案附件《星月彩虹花园(第一期)规划设计图册、交接标准、质量承诺与调换房屋(商

西区旧城改造项目(马山片区)关于上新村38号征收补偿决定的通知

●**被征收地址:**中山市西区中山一路木围仓街上新村38号
●**征收人:**梁建新

西区旧城改造项目需征收你户房产,因你户未在征收决定规定的签约期限内与我区达成补偿协议,故市政府已于2019年4月10日对你户作出《中山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》(附件1,下称《补偿决定书》)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西区旧城改造项目补偿决定下达与执行情况一览表

本版制表/霍莉莉

序号	地址	被征收人姓名	拟下补偿决定通知	补偿决定下达情况	补偿决定办理手续情况	行政复议情况	行政诉讼情况	诚信黑榜情况	申请强制执行情况	备注
1	上新村104号	梁志权	2017年6月22日	2018年5月2日下达补偿决定	2018年7月19日签订协议	—	—	—	—	—
2	金马广场C座123卡、125卡、126卡	杨振汉	2018年1月12日	2018年8月1日下达补偿决定	正在诉讼	—	—	正在诉讼,未达申请条件	尚未到期,未达申请条件	—
3	后山大街81号之一1-2层	广东三才医药集团有限公司,法人代表:梁景伦	2018年3月12日	2018年8月1日下达补偿决定	已到期	尚未提出	尚未提出	已到期,符合申请条件	尚未到期,未达申请条件	—
4	祥宁街5巷9号	缪泽民	2018年4月27日	2018年7月25日签订协议(下达补偿决定前)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5	中山一路3号601房及车房	黄兆根	2018年4月16日	2018年7月25日签订协议(下达补偿决定前)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6	上新村1幢304房	陈科	2018年3月30日	2018年11月20日下达补偿决定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7	祥和街2巷7号	刘红环	2018年7月26日	2018年11月20日下达补偿决定	未到期	2019年1月16日提出	尚未提出	尚未到期,未达申请条件	尚未到期,未达申请条件	—
8	祥和街4巷6号	黄国洲	2018年8月2日	2018年11月20日下达补偿决定	2018年12月27日签订协议	—	—	—	—	—
9	祥和街2巷17号	罗伟兴	2018年7月3日	2019年2月27日下达补偿决定	未到期	尚未提出	尚未提出	尚未到期,未达申请条件	尚未到期,未达申请条件	—
10	金马广场C座C3504房	方永泉	2018年7月25日	2018年11月19日西区申报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11	祥和街8巷11号	吴容胜	2018年8月2日	2018年11月4日签订协议(下达补偿决定前)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12	祥宁街1幢401房及车房	梁月娥\林国英\黄志强\黄志坚	2018年8月15日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13	祥宁街6巷11号	潘利带	2018年8月16日	2018年11月26日签订协议(下达补偿决定前)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14	烟洲新村快乐巷2号101房	梁少敏\苏志冬	2018年8月23日	2018年11月25日签订协议(下达补偿决定前)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15	上新村38号	梁建新	2018年9月17日	2019年4月12日下达补偿决定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16	祥和街10巷10号701房及车房	刘添祥	2018年9月28日	2018年10月26日签订协议(下达补偿决定前)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17	后山大街90-91号	黄连胜	2018年10月9日	2019年2月1日下达补偿决定	未到期	2019年3月20日提出	尚未提出	尚未到期,未达申请条件	尚未到期,未达申请条件	—
18	上新村35号	林庆强\林庆华	2018年10月9日	2019年2月19日下达补偿决定	未到期	尚未提出	尚未提出	尚未到期,未达申请条件	尚未到期,未达申请条件	—
19	金马广场C座165卡	黄敬旺	2018年10月10日	2019年2月1日下达补偿决定	未到期	2019年3月18日提出	尚未提出	尚未到期,未达申请条件	尚未到期,未达申请条件	—
20	祥和街10巷9号底层	方小燕	2018年10月10日	2019年2月27日下达补偿决定	未到期	尚未提出	尚未提出	尚未到期,未达申请条件	尚未到期,未达申请条件	—
21	祥和街10巷9号2层	方小燕	2018年10月10日	2019年2月1日下达补偿决定	未到期	尚未提出	尚未提出	尚未到期,未达申请条件	尚未到期,未达申请条件	—
22	祥和街10巷11号702房及车房	卢带明	2018年10月10日	2018年11月11日签订协议(下达补偿决定前)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23	新堤街42号之一	何荣昌	2018年10月10日	2019年2月2日签订协议(下达补偿决定前)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24	新堤街82号之二	吴明标	2018年10月10日	2018年11月1日签订协议(下达补偿决定前)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25	后山快乐巷17号	黎淑欣	2018年11月14日	2018年10月11日签订协议(下达补偿决定前)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26	后山快乐巷2号	黄连胜	2018年11月14日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27	后山快乐巷16号	黄连胜	2018年11月14日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28	祥宁街1幢110卡	孙明光	2018年11月21日	2018年11月30日签订协议(下达补偿决定前)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29	金马广场A座101A102卡	黄海燕	2018年11月21日	2019年4月10日西区申报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30	金马广场A座A2303房	吴前伟	2018年12月5日	2018年12月17日签订协议(下达补偿决定前)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31	金马广场A3座601房	李晓虹	2018年12月5日	2018年12月19日签订协议(下达补偿决定前)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32	金马广场A座169卡	陈峻珠	2018年12月5日	2018年12月12日签订协议(下达补偿决定前)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33	金马广场C座C1401卡/金马广场C座C2301房	李展奇	2018年12月5日	2018年12月27日签订协议(下达补偿决定前)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34	金马广场C座142卡、14									